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队的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绿化队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红门片区和高米店片区-新媒体组团（第3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之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906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8716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之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截图(Alt + A)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